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文学艺术院	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	812.47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按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能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佐证材料不齐全。缺少固定资产处置表、其他一些任务“物业管理、绿化、专用设备维护、网络线路维护”等完成的佐证材料。		
	3、自评结果应用情况：2019年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审核意见提出：没有提交部门应急预案；没有设定满意度指标的考核内容及指标值，单位也没有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仅提供媒体报道新闻。从本年度的自评情况看，改进工作不到位。仍没有设置满意度主体，佐证材料不齐全。		
	4、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材料显示并经过查证：东莞市文学艺术院2020年绩效目标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并按照规定在网址： http://www.dgwxysw.com/upload/file/202007/1594191635242485.pdf 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812.4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63.5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02)%，实际支出金额(745.1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1.7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58)%。三公经费方面，本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8.82)万元，决算金额(0.91)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决算对比上年变动率为(-78.29)%。		
	2、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 (1)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单位提供了《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控制手册》，对内涵风险评估与控制、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提供了《文联制度汇编》，涵盖了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考评制度4方面36项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制定了2020年度工作计划。 (2)财务合规性：部门资金支出较为规范，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预算调整报批手续齐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超标准开支情况。 (3)项目管理合规性：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支出管理基本合乎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所需设备、办公用品均通过网上平台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合规。		

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	3、任务、项目完成情况: (1) 根据自评基础信息表反映, 东莞文学艺术院2020年任务、项目指标设置为: 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工作质量达标率100%, 没有列出具体任务、项目完成情况。 (2) 单位提交资料显示, 东莞文学艺术院2020年任务、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为: 东莞原创儿童舞剧《香香国传奇》《爸爸的礼物》首演、《新外来妹的故事》被列入广东省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题材剧目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8-2022年国家百部重点电视剧、对2019年东莞文学艺术院重点文艺创作28个签约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和验收, 并撰写评审意见, 承办中国东莞“松山湖·《十月》年度中篇小说榜”(2019/2020)颁奖典礼, 继续举办“中国文学名家看东莞”系列创作采风活动, 启动“第二届东莞书法美术论文征稿评选活动”, 出版东莞作家作品2020(南飞燕)丛书共四册。 (3) 任务指标设置过于简单, 没有具体列出东莞文学艺术院2020年的重点工作事项, 按照文学艺术院本年度的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应包含13项项目支出, 即“未过渡普通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签约创作项目管理费用、东莞书画、舞蹈、电影等艺术评论经费、签约创作项目研讨和推介费用、樟木头“中国作家第一村”活动经费、文艺创作活动经费、实施劳动者文艺创作工程、其他货物购置、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补助、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任务数量指标应围绕这些项目具体设置, 只设置一项总体任务完成率, 无法全面衡量文学艺术院的履职情况。 4、履行职责效果方面: (1) 根据填表资料反映: 东莞文学艺术院2020年履职效果指标: 仅仅列出指标内容: 演出场次和服务人次、文艺精品和文学创作、重点工作成效, 没有设定计划完成水平(或指标值)。 (2) 单位提交资料显示, 2020年度文学艺术院举行200多项文艺活动, 直接参与演出的文艺家们超过500人, 观看并参与活动的观众达数万人; 《新外来妹的故事》被列入广东省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题材剧目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8-2022年国家百部重点电视剧, 儿童音乐剧《香香国传奇》已成功首演, 《爸爸的礼物》在第三届东莞全民尚艺节开幕式上首演。长篇小说《东江春暖》完成近60万字初稿并入选广东省2018—2022年重点电视剧选题项目, 陈玺长篇小说《塬上童年》参评茅盾文学奖, 丁燕的《沙孜湖》、塞壬的《奔跑者》入选第七届鲁迅文学奖提名奖, 陈启文长篇报告文学《海祭—从虎门销烟到鸦片战争》荣获广东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应围绕东莞文学艺术院工作职责及绩效目标, 增设“打造东莞文化名城、提升市民艺术素养、提高市民文学欣赏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全面衡量文学艺术院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和持续影响。“举行200多项文艺活动, 直接参与演出的文艺家们超过500人, 观看并参与活动的观众达数万人”等指标实现佐证材料提供不足。 5、满意度情况方面: 根据自评基础信息表反映: 满意度实现预期目标。单位没有设定满意度指标的考核内容及指标值, 问卷调查的目标群体设置也不明确。不能判断对文学艺术院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一票否决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	存在问题: (1) 自评佐证资料提供不够齐全。文学艺术院的2020年具体工作任务、项目佐证材料中只看到一些合同、方案或媒体报道,缺少项目验收等资料。 (2) 履行职责业绩、效果指标设置不全面。只设置总体任务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指标,没有具体任务指标的设置如“未过渡普通雇员经费支出、签约创作项目管理费用、东莞书画、舞蹈、电影等艺术评论经费、签约创作项目研讨和推介费用、樟木头“中国作家第一村”活动经费、文艺创作活动经费、实施劳动者文艺创作工程、其他货物购置、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补助、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等任务没有单独列出,“打造东莞文化名城、提升市民艺术素养、提高市民文学欣赏能力”等效益方面的指标设置缺失。 建议: (1)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管理,在项目实施环节注重对相关资料的收集保存,项目结束时及时归档。提前为项目自评准备充分的佐证资料。 (2)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制订科学客观的可衡量具有操作性的绩效指标体系。在原有指标基础上,具体设置任务指标和效果指标,全面评价部门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对文学艺术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 (3) 强化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保障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项目执行的有序性。制定适用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部门日常工作有序运转。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做到财政绩效信息的全面公开透明。
备注	

审核日期: 2021年7月2日

